

# 关于泸州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空中交通管制容量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 补遗 01

至各潜在比选申请人：

泸州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空中交通管制容量评估服务采购项目补遗内容如下：

1、第一章比选公告中：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变更为：**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方式为纸质版邮寄递交或现场送达，不接受线上电子递交。邮寄地点为泸州市江阳区学院西路 301 号 3 栋 6 楼（中锦军贤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收件人：龚女士。电话：1898246737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绝接收。

2、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中：

18.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8.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比选申请文件送达比选地点。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18.2 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变更为：**

## 18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8.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比选申请文件邮寄到或送达比选地点。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3、其余内容不变，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泸州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10日

